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晚，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发送的《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一致行动人所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金融街集团于2018年6月21日在二级市场上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物业”）所持有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股份转让方：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受让方：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原因：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归集，便于统一管理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大宗交易）

转让数量：7,55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转让价格：8.44元

成交时间：2018年6月21日

2、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金融街物业成立于1994年5月，注册资金5250万元，其中，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持有其40%股权，在其5个董事席位中占据4席。同时，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为金融街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金融街物业与金融街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3,152,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金融街物业持有公司股份7,55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

次股份转让后，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0,708,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4%，金融街物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为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未导致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一致行动人所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